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 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4,611.22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7,888,201.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8,820.16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4,066,002.59元,2015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1,165,384.0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8,110,497.25元,其中资本公积金61,283,288.37元。

公司在2014年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满足了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由于预计2016年度将有大量资金支出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以保证公司平稳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同时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平均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方案合理。

六、关于 2016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张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张斌先生任职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张斌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魏俊浩、张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